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要经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进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目标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SZ
泰达控股/转让方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受让方/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02489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003182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码：	税字12011130031825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7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经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津瑞泰验内字【2014】第012及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18日，京津文化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15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京津文化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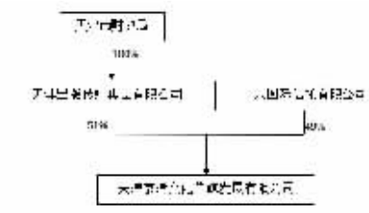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1196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974378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属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号码：	津税证字1201036974378 50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五洲松德验字【2009】第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000万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出版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天津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市财政局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暂代市政府履行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资产实施监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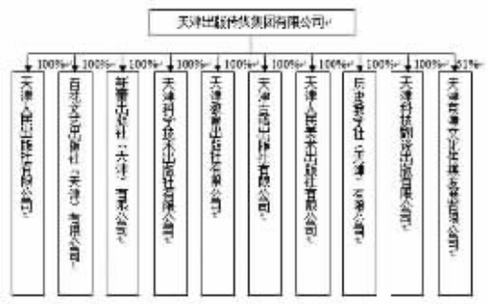

除京津文化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86	100%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贵成其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通俗政治理论读物和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图书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28384	100%	以出版古今中外的散文、小说为重点，兼顾其他文学艺术作品、学术理论研究著作，适当出版文化读物。根据91期出图字846号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学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手机图书及手机杂志出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94	100%	以出版自然科学类图书为主，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建筑、化工、交通、医药卫生、农业技术、生活科普读物、理工科大中专教材。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26158	100%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617	100%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图书、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办理。）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609	100%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
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20101000041543	100%	出版当地所藏古籍、方志以及文史工具书、文史知识性读物；或承担国家交办的古籍出版任务；书法、语文、历史教育类图书出版及租赁。古籍书刊、图书的批发兼零售。
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	120101000084932	100%	历史教学的刊物出版、发行；广告业务；教学咨询。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120101000036020	100%	主要以翻译出版国外引进的理、工、农、医等方面的应用科学技术和实用技术书籍为出版特色，同时出版基础理论和技术理论、经济管理方面的书籍及科普读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1、京津文化

京津文化成立于2014年6月3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制片、发行；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京津文化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672号）。

京津文化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0,107,613.66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00,107,613.66
负债合计	154,079,3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3,971,701.60
利润总额	–3,971,701.60
净利润	–3,971,7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01.6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9,13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3.66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京津文化之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主要从事对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出版集团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4]1138号）；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502号）。

出版集团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908,441,090.80	726,113,351.05	724,838,335.39
非流动资产	129,744,721.45	135,598,255.13	76,527,082.36
资产总计	1,038,185,812.25	861,711,606.18	801,365,417.75
负债合计	758,135,615.13	662,972,595.58	707,657,6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03,660,759.21	193,008,312.00	93,680,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50,197.12	198,739,010.60	93,707,802.51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3,981,551.84	348,169,427.64	264,181,559.74
营业成本	200,618,182.09	227,456,185.16	164,897,857.37
营业利润	–13,094,348.45	6,071,298.21	–1,944,220.08
利润总额	7,891,854.76	40,387,334.27	5,614,556.63
净利润	7,811,186.52	40,288,552.91	5,519,3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447.21	40,335,417.15	5,568,222.37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4,005.09	–4,270,468.00	226,203,9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6,338.40	–7,032,216.55	–3,706,6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9,097.35	–37,490,502.21	–46,746,3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93,147.56	–48,793,186.76	175,750,924.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京津文化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天津出版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京津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董事、董事长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董事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纪秀荣	董事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高扬	董事、总经理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李玉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1131964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魏英发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201031964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7	李勃洋	监事	120104197508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8	郑澎	监事、职工监事	1201031973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副总经理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张云峰	副总经理	2201021971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纪秀荣	副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陈德猛	纪检书记	120102196603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高扬	财务总监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1、京津文化

经核查，京津文化成立于2014年6月3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京津文化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672号），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0,107,613.66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300,107,613.66
负债合计	154,079,3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28,298.40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0.00
营业利润	–3,971,701.60
利润总额	–3,971,701.60
净利润	–3,971,7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01.60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9,13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13.66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经核查，出版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28日，主要从事对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出版集团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4]1138号）；201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HW津审字[2015]0502号）。

出版集团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908,441,090.80	726,113,351.05	724,838,335.39
非流动资产	129,744,721.45	135,598,255.13	76,527,082.36
资产总计	1,038,185,812.25	861,711,606.18	801,365,417.75
负债合计	758,135,615.13	662,972,595.58	707,657,6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03,660,759.21	193,008,312.00	93,680,2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50,197.12	198,739,010.60	93,707,802.51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3,981,551.84	348,169,427.64	264,181,559.74
营业成本	200,618,182.09	227,456,185.16	164,897,857.37
营业利润	–13,094,348.45	6,071,298.21	–1,944,220.08
利润总额	7,891,854.76	40,387,334.27	5,614,556.63
净利润	7,811,186.52	40,288,552.91	5,519,32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447.21	40,335,417.15	5,568,222.37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4,005.09	–4,270,468.00	226,203,9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26,338.40	–7,032,216.55	–3,706,6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9,097.35	–37,490,502.21	–46,746,36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93,147.56	–48,793,186.76	175,750,924.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京津文化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5年3月18日，天津出版贷款卡状态正常，未结清和已结清信贷信息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信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京津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董事、董事长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董事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纪秀荣	董事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高扬	董事、总经理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李玉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1131964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魏英发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201031964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7	李勃洋	监事	120104197508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8	郑澎	监事、职工监事	1201031973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京津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京津文化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的股份（55,536,885股）。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于2015年3月25日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前，泰达控股作为国有股东持有滨海能源共计82,850,993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37.3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持有滨海能源55,536,885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25%），将成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泰达控股持有滨海能源27,314,108股流通A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12.30%）。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没有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及原有持股承诺的情况发生。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5年3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目标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股票代码000695.SZ
泰达控股/转让方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京津文化/受让方/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京津文化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25%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序言

2015年3月25日，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津文化协议受让泰达控股持有的滨海能源55,536,885股股票。

京津文化作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长江保荐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审查，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在与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接触至出具本核查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京津文化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京津文化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京津文化已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京津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与文化传媒相关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发现上述交易目的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京津文化股权控股东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京津文化

注册名称：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50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02489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003182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码：	税字120111300318256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7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占鹏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1200000001196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974378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出版、印刷、发行及相关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属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号码：	津税证字1201036974378 50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邮政编码：	300211
股东情况	天津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核查，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滨海能源股权的主体资格。

2、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请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3、京津文化及控股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京津文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董事、董事长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董事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纪秀荣	董事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高扬	董事、总经理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李玉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1131964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魏英发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201031964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7	李勃洋	监事	120104197508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8	郑澎	监事、职工监事	1201031973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京津文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肖占鹏	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2	张虹霞	副总经理	370202196612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3	张云峰	副总经理	220102197109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4	纪秀荣	副总经理	120104196301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5	陈德猛	纪检书记	120102196603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6	高扬	财务总监	120103196206XXXXXX	中国	天津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